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二十三、结论	17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地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

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细则》的规定编制了核查和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并根据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在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查验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或说明。该等证言、证明、确认函、承诺函、声明函及说明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按照《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中国境外法律或其他中国境外事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2025年6月30日)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在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3.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

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

的情形，并且发行人预计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属于已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的专业范围和职业能力，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德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德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9058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18298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35105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致同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9058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18298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35105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出具的《关于同意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274 号）以及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同时根据《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 号），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调入创新层。

《适用指引 3 号》规定：“‘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至本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已满 12 个月。”根据上述标准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预计能够满足“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要求，届时发行人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9058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18298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35105 号）、《内控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5〕第 410A02420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

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预计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届时发行人将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9058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18298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35105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3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300.4284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6,300,000 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人数为 15 名。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对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9058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18298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35105 号)、《招股说明书》、中德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29058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18298 号、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35105 号)、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 最近 36 个月内, 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六)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

(二) 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发起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在发行人发起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连超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未设立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者分支机构，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韩德坤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已对承诺方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

(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专利权、注册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

(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已通过申请等方式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担保情况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不动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报告期末,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重大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五)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报告期内的修改、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会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发行人对该等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会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其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二十三、结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明

张明

丁枫炜

丁枫炜

2025年12月28日